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40	22,021
銷售成本		<u>(89)</u>	<u>(22,226)</u>
毛損		(49)	(205)
其他收入		5,835	4,4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6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31)	(6,503)
其他經營開支		(3,418)	(1,574)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1,883)	(29,432)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	<u>-</u>	<u>23,664</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4,250)	(10,274)
融資成本	7	<u>(81,456)</u>	<u>(85,513)</u>
除稅前虧損	8	(85,706)	(95,787)
所得稅	9	<u>-</u>	<u>-</u>
期內虧損		<u>(85,706)</u>	<u>(95,787)</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5,706)	(95,787)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85,706)</u>	<u>(95,78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4.40)</u>	<u>(4.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5,706)	(95,787)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456</u>	<u>2,70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250)</u>	<u>(93,081)</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78,250)	(93,081)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78,250)</u>	<u>(93,0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422</u>	<u>7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	74
應收賬項	13	796	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5	3,8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14</u>	<u>678</u>
		<u>4,540</u>	<u>5,4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544,250	546,2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997	623,718
銀行借貸		493,462	468,7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06
即期稅項負債		1,864	1,913
財務擔保負債	15	58,932	58,936
可換股貸款	16	<u>32,979</u>	<u>32,868</u>
		<u>1,809,484</u>	<u>1,732,532</u>
流動負債淨值		<u>(1,804,944)</u>	<u>(1,727,0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4,522)</u>	<u>(1,726,272)</u>
負債淨值		<u>(1,804,522)</u>	<u>(1,726,272)</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u>(1,997,590)</u>	<u>(1,919,3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2,990)	(1,724,740)
非控制性權益	<u>(1,532)</u>	<u>(1,532)</u>
權益總額	<u>(1,804,522)</u>	<u>(1,726,27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並無更改，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78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804,9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7,049,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804,5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272,000港元)。

上述狀況表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因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面臨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呈交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有關詳情先前已作公佈，現概述如下(本附註所用詞彙與各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作出修訂)，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則有條件同意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62,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待達成認購協議規定的指定先決條件後，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WCPI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代價約680,000,000港元(可根據框架協議而予以調整)收購聚龍全部股權，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
- 於訂立框架協議後，CWCPI已轉讓其於聚龍之全部股權予能源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391,340,000港元收購聚龍的57.55%股權，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經修訂及修改，以促成根據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投資者將認購1,337,264,151股股份(而非925,714,285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高海訂立期權協議，據此，高海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可購入聚龍42.45%股權，代價288,66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之規定，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之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在簽訂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期權協議後，為了促進收購聚龍全部股權的執行情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再訂立下列各項：(i)與高海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往期權協議；(ii)與Decent Glory Limited(「Decent Glory」)就收購高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高海買賣協議」)(代替透過期權協議收購餘下聚龍股東股權之安排)，代價288,660,000港元，將全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高海買賣協議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能源實業及Decent Glory將予刊發之聯合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已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該建議之成功實施將可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的各項要素，並會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最終將可就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達成協議，並將之成功執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包括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得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類以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僅擁有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一項經營分類。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類的資料分析如下：

關於呈報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的資料：

	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 相關配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0	22,021
分類虧損	4,251	10,275
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81,456	85,513
折舊	275	30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53	–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01	–
確認應收賬項減值	–	222
確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5
	<u>4,962</u>	<u>6,260</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4,962</u>	<u>6,260</u>

呈報分類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4,251)	(10,275)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u>(81,455)</u>	<u>(85,51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85,706)</u>	<u>(95,787)</u>

## 6.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MDM喪失控制權。MD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5,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12)
應付集團款項	(23,981)
銀行透支	(2,582)
銀行借貸	(17,803)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50,003)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3,981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2,358
	<hr/>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23,664)</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8,532	31,701
— 融資租賃	13	20
— 可換股貸款	627	1,803
— 應付賬項	52,284	51,989
	<hr/>	<hr/>
	<u>81,456</u>	<u>85,513</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	(44)
已售存貨成本	89	22,226
(撥回)／確認應收賬項減值	(53)	222
(撥回)／確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01)	1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42	3,4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97
	1,580	3,553
折舊	275	308
法律案件撥備(附註)	3,520	－
匯兌收益淨額	(3,051)	(4,273)

附註：在本期間，本集團就針對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而作出之兩項法律訴訟程序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就上述申索作出足夠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5,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7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二年：1,945,996,565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有關攤薄效應之調整，原因為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777	1,132
匯兌差額	(6)	21
添置	-	358
折舊	(275)	(308)
出售	(74)	(7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b>422</b>	<b>1,126</b>

## 13.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最高為30日，惟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所作出的銷售除外，有關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較長信貸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日	-	173
31-60日	-	21
61-90日	-	-
91-120日	-	21
120日以上	<b>1,238,617</b>	1,239,000
減：減值	<b>(1,237,821)</b>	<b>(1,238,347)</b>
	<hr/>	<hr/>
	<b>796</b>	<b>868</b>

##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項	434,057	435,603
應付票據	110,193	110,643
	<u>544,250</u>	<u>546,246</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日	-	9
31-60日	-	16
61-90日	-	178
91-120日	-	-
120日以上	434,057	435,400
	<u>434,057</u>	<u>435,603</u>

## 15. 財務擔保負債

### 本集團

本公司及FMGSB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及MDM共計約58,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3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及FMGSB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有關銀行提出申索，故已就本公司及FMGSB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作出約58,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36,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 16.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13,000,000港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ime Boomer貸款」或「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Time Boomer貸款可按每股0.175港元的價格兌換為74,285,714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

Time Boomer貸款初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倘Time Boomer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見附註(d))。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63厘(二零一二年：12.01厘)計算。

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Apex」) (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20,000,000港元)與MDL訂立貸款協議(「First Apex貸款」或「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First Apex貸款可兌換為114,285,7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兌換價為0.175港元。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

First Apex貸款初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倘First Apex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見附註(d))。First Apex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0.93厘(二零一二年：10.35厘)計算。

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c)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及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可換股貸款－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Time Boomer 千港元	First Apex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976	19,892	32,868
利息支出(附註d)	536	91	627
已付利息	(516)	—	(5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負債部份	<u>12,996</u>	<u>19,983</u>	<u>32,979</u>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Time Boomer及First Apex訂立附函，旨在(其中包括)把Time Boomer貸款及First Apex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Time Boomer及First Apex再行訂立附函，旨在把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延展上述兩項貸款之到期日後，有關貸款於修改日期之攤銷成本與按原先之實際利息貼現之延展貸款現值之差額，於未來期間將會透過經修訂實際利率在損益表中確認。

## 17.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FMGSB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索償書(「該法定索償書」)，該法定索償書涉及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頒佈的判決金額。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就上述申索作出足夠撥備。有關案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再訂立下列各項：(i)與高海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期權協議；(ii)與Decent Glory就收購高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高海買賣協議(代替透過期權協議收購餘下聚龍股東股權之安排)，代價288,660,000港元，將全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及(iii)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會就此再作公佈。

## 1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自主品牌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之銀行及貿易賬項債權人撤銷信貸，本集團營運資金非常緊絀。因此，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其行政費用與財務承擔，盡可能確保其有限營運資金得以用得其所，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99.8%。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於印尼自主品牌流動電話的市況普遍疲弱，加上縮減業務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為122.5%，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毛損則約為0.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約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3%，主要因為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多項成本削減措施。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之融資成本減少。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負債撥備下降93.6%，由約29,400,000港元減至約1,900,000港元，主要關乎就授予全資附屬公司(自以前年度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起)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提出申索(包括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撥備，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只需就上述公司擔保之利息部份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7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40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約為95,8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9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79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仍然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買賣及分銷。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切實可行且有利可圖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強化其財務基礎。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一項建議收購事項(「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獲得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之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之前已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呈交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就新上市申請委聘新的保薦人，取代原先的保薦人。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以便新的保薦人完成有關新上市申請之相關必須工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延長本公司呈交新上市申請之期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再訂立協議(詳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經修訂復牌建議之最新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3%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 重慶涪陵能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能源實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重慶市涪陵水利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CWCPI」)及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之管理層股東(「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聚龍全部股權，代價約為68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

在訂立框架協議後，CWCPI將其於聚龍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能源實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聚龍57.55%股權，代價為391,34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若干數目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

上述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惟能源實業被視為擁有1,964,896,415股本公司經調整發行股份。

## 金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鑿有限公司(「投資者」或「金鑿」)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副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作出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鑿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金鑿為一間由ADM Maculus Fund V 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ADM Maculus Fund V 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意見。金鑿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經修訂及修改，以促成根據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投資者將認購1,337,264,151股股份(而非925,714,285股股份)。上述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惟金鑿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經調整發行股份中約22.01%權益。

## 高海集團有限公司(「高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高海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高海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可購入聚龍42.45%股權，代價288,66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若干數目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出通知行使有關期權。

高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Decent Glory Limited(「Decent Glory」)全資擁有。Decent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程遠先生及錢鋒先生各佔其50%股份。

上述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惟高海被視為擁有1,754,150,428股本公司經調整發行股份。

##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Time Boomer（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備用融資」）中的一部份）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Time Boomer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Time Boomer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期權股份，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為約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Time Boom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間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結束。

Time Boomer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啟興先生（「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戴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根據框架協議，Time Boomer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調整發行股份少於5%。

##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Apex」)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First Apex (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部份備用融資)與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First Apex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2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First Apex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行使價為0.175港元，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First Ape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間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

First Ape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n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主要品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分銷業務，在該行業積逾30年經驗。

根據框架協議，First Apex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經調整發行股份少於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在簽訂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期權協議後，為了促進收購聚龍全部股權的執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再訂立下列各項：(i)與高海訂立終止契據，以終往期權協議；(ii)與Decent Glory就收購高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高海買賣協議」)(代替透過期權協議收購餘下聚龍股東股權之安排)，代價288,660,000港元，將全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目前的計劃是，待收購協議及高海買賣協議完成後，聚龍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PV(其將持有實益發行予能源實業及Decent Glory的代價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高海買賣協議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能源實業及Decent Glory將予刊發之聯合公佈。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重大訴訟**

期內，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法律申索。有關案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就上述申索作出足夠撥備。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並未獲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一事除外。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作出安排，委任適當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組成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rstmobile.com](http://www.firstmobile.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